



代表委员观点

尽快推进省属高校建设高水平
青年教师队伍

□省政协委员,浙江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魏 江
省政协委员、浙江工商大学副校长 **陈衍泰**

我省省属高校普遍存在青年教师待遇偏低、培育经费投入不足、国家高层次人才入选率低、服务地方的动力能力不足等问题。我们一些来自高校的委员建议:

一是设立省属高校青年教师专项经费,培育学术接班人,实施名师领航。具体而言:提供青年教师专项生活补助,缓解生活压力;支持高校建立面向青年教师的“院长+助教导师+科研导师”的指导团队,给予助教导师和科研导师工作量津贴,帮助青年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他们的教学科研工作,帮助他们尽快融入学科方向团队,培育学术接班人;继续增加省级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项目比重,为他们开展科学研究提供经费支持。

二是落实《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逐步提高生均基准定额标准,健全办学成本分担机制,给省属高校更多经费资源支持。

三是完善绩效工资“X项目”政策,将高校适当比例的社会培训收入、支持青年教师的专门支出列为“X项目”,具体包括将学校利用专业知识开展人力资源培训、产业企业服务、产教合作所取得收入的适当比例作为“X项目”,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以提升高校的社会服务能力,缓解财政压力。鼓励高校提高青年教师待遇,对于学校为支持和培育青年教师的专门支出,建议省里将其新增为“X项目”。不同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选取不同的“X项目”组合。

“人本、生态、可持续”推进
教育高质量发展

□省政协委员、杭州第十四中学校长 **陈利民**

有一个提案是我所在的教育界别二组的委员们集体提出来的。我们事先做了调研,由宁波大学研究生院执行院长王闯教授执笔起草。在《打造基础教育绿色高质量发展浙江样板》的提案中,我们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建议:首先是要以人为本,从学生的身心发展角度出发,其次是要形成生态化绿色的育人环境,最后是达到一种可持续的发展。要想培养出具有创新思维品质、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有善于交流互动的身心,以及和谐发展的时代新人,需要打造一个绿色生态的育人环境,让教育更加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的特点。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教育,应该具备三个关键词:人本、生态、可持续。

我们认为,打造基础教育绿色高质量发展浙江样板的条件已经成熟。为打造基础教育绿色高质量发展浙江样板,根据前期省内调研情况,具体建议如下:

召开全省基础教育绿色高质量发展大会,总结推广我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出台浙江省推动基础教育绿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支持政策,建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德智体美劳教育全面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示范学校。

树立符合学生成长规律的育人新理念,常态化、课程化开展生命教育、挫折教育。不断优化浙江省基础教育生态监测指标,把生命健康素养、科学素养、法治素养、生态文明素养等新要求纳入对学校的评价指标。

打造符合新时代育人需求的教师队伍,精准化结对交流,建立师资动态监控、优师共享机制、师资扩优提质的教师队伍提升体系。

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三个觉醒”

□省人大代表、杭州育才登云小学校长
丁杭纓

2024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这一重要目标,教育高质量发展已然成为新时代的重大民生工程。为实现此目标,教育需要经历“三个觉醒”。

第一个觉醒是“从有教无类走向因材施教”。“有教无类”呼唤每个人都能够平等地接受同样的教育,这一思想充满了仁爱之心。而“因材施教”则更是一种大智慧,因为只有充分认识到每个学生的独特价值,才能针对不同学生的认知特点和兴趣,调整教与学的方式,在激发学生潜能的同时唤醒心灵的力量,让他们和谐、自由、茁壮地成长。

第二个觉醒是“从基础知识走向创新思维”。基础知识是创新思维的前提,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是教育的最高层次。我们要紧紧围绕这次新课程改革,通过自主探究学习、综合实践学习、跨学科学习等多维度培养学生的成长性思维、批判性思维、创造性思维,为拔尖创新人才夯实智慧的底气。

第三个觉醒是“从学校孤岛走向儿童友好”。高质量发展的教育需要打破学校与社会、家庭的壁垒,让教育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事业。教育环境应更加关注儿童的身心发展,从儿童的视角出发,共同为孩子创造一个充满关爱、尊重和支持的学习环境,去实现“让孩子因为我们而幸福,让教育因为我们而美好”的伟大愿景。

促进科学教育的三点建议

□省人大代表、舟山南海实验学校校长峙小学校区区长
周燕娜

作为一线的科学教师同时也是一名省人大代表,我非常赞成国家对科学教育的重视和支持。对此,我有三点建议:一是切实提高学校科学教师的学科待遇,实验室管理、实验准备、社团辅导要计入科学教师的日常工作量,切实根据学校班级学生人数配足配齐科学教师;二是教育专业培训部门加大对科学教师实验操作、课堂教学及创新实践活动的培训力度,提高不同教龄职称科学教师的科学素养;三是利用课后托管,以及双休日等闲暇时间,联合当地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工厂、农场等场所开展充分的实践探索,通过家长学生自主申报、学校成立专门社团小组、社会资源力量供给,切实给一小部分有科学创新潜能的学生提供持久精深的个性化学习内容,设项目,出成果。

【聚焦】

这几天,记者采访了多位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听到很多议案和提案。多人提到由于认识不明、职责不清、边界不分,家校社几个育人主体在碰到问题时很难形成教育合力,也放大了学校的无限责任。厘清家校社边界,成为教育的热点、难点问题。事实上,建立政府统筹、学校主导、社会支持、家庭参与、多元主体协作的共生共成的育人机制,已成为国家全面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省人大代表方青提出研制浙江省学校条例,力图从源头解决这一教育难点的建议很有意义。为此,本报选取这一建议,约请部分专家学者和一线校长热议。

加快研制浙江省学校条例
厘清家校社边界

□省人大代表
金华市金东区实验小学小学校长
方 青

关于学校法立法的提议由来已久,早在2002年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和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就组织相关高校调研过,学界对“现代学校制度”的探讨也从未停止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治理现代化”提上议程后,教育治理现代化更是研究的重中之重,浙江省率先于2020年颁布了《高水平推进浙江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但有关学校的法人地位、权利责任、家校关系、校社关系、政府与学校的关系等法理性问题并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以至于学校作为无限责任单位,经常处于有事不敢管、有事不能做、非责无法避的境地。目前,教育形式主义愈发严重,依法治教、依章办学难以落实,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难以有效建立。我结合近几年的调研,梳理出三个主要问题:

一、家校合作无法可依

相关数据表明,11%的学校和家长在学生身心发展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能够及时全面了解学生在学校和家庭的身心变化;67%的学校和家长在学生身心发展方面只是有要求就帮助做,主要是发现学生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沟通;22%的学校和家长在学

二、社区协同无法可据

社区是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重要外部环境,也是一个离学生最近的校外课堂。这些年我们在社区学校建设方面有所努力,但是仍存在缺乏学校指导、社会人士参与的松散型现象。在协同育人方面,学校与社区育人组织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联结机制,学校和社区资源很难做到有效共享。除此之外,学校教育资源难以辐射社区,很难对社区教育进行有力的指导和帮助,社区教育和服务未能协助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缺乏对学校教育的有效供给和支持。作为我省未来社区枢纽的学校,如何成为社会网络体系中的文化高地,要立法先行。

三、政府学校边界不清

近两年,我省陆续出台给学校、教师减负的清单,严控非教育教学事务进校园,但是收效甚微。一些政府部门还是从自身需要和利益出发,忽视学校的特殊性,使各种流于形式的教学评

【热议】

高质量教育体系要有法可依

学校治理分外部治理和内部治理,而外部治理涉及家校社边界的厘清。由于我国学校法尚未出台,有关学校的法人地位、权利责任、家校关系、校社关系等法理性问题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导致家校合作无法可依、社区协同无法可据、政府学校边界不清。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浙江可以先行先试,组织力量研制浙江省学校条例。通过制定以学校为主体的地方性法规,促进家校社协调发展,完善现代学校制度,提升省域教育治理的现代化水平,推进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杭州师范大学教授
项红专

从现代学校制度的提出到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历时20多年。在这个制度体系当中,学校是核心载体,家庭是第一责任单位,社会是教育改革的土壤和空气。

省人大代表从学校地方立法的角度,提出了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建议。我觉得这个建议很好。当下之所以出现各种活动屡禁不止地进校园,让学校无法安心从教,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以无形之手侵占校园生活等种种怪相,就是因为政府、学校、家庭和社区的四方边界并不清晰,依法治理尚未形成,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法律框架并没有建立。浙江若能从立法层面探索这个问题,将是教育重要窗口建设的法律探索。

——浙江师范大学教育改革
与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张天雪

家校社是彼此交互、影响叠加、共生共存的新型伙伴关系,既相互关联又相互独立。因此,以合适的方式明晰各方主体的定位,厘清责任边界尤为关键。只有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权利场域”和“责任场域”,才有交互交融共建共治共享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的形成!对于学校来说,只有明确了学校教育管理、家长参与的责任边界,才能更好地完善家长参与的机制,在拓宽参与渠道的同时,做好引导工作,让家长以配合、结合、融合的方式共同参与全面育人。对于家长来说,只有在明确了自己的责任边界之后,才能够找到平衡点,才能更明晰自己参与协同育人的内容和方式,才能据此不断提升教育胜任力,促进孩子全面健康地成长。

——浙江省特级教师协会
会长 **尚 可**

创建良好的教育生态,好比治理一条河流。要彻底治理好河流,必须从上游源头入手,否则是难以标本兼治的。除了“源头思维”,我认为要厘清家校社边界,必须给学校减负,让学校这个“无限责任公司”回归到正常的教育定位上来,任何越位的“不务正业”都要剔除。此外,要广泛倾听师生的心声。出台制度之前,一定要多听听制度涉及的最大客观主体学生和教师的意见。

——宁波高新区实验学校
党总支副书记 **罗树庚**

学校和家庭作为学生成长的两个主要场所,其责任、职能、互动关系存在着许多交叉、重叠的地带,这就为家校共育、教育创新提供了空间和可能,也注定在家校之间不可能划定一条清晰的边界。但没有清晰的边界,并不意味着学校是无限责任单位或者家校之间没有核心职能的分工。在知识教学活动中,学校理所应当要承担起主体责任,而在道德养成,以及生活技能、个性特长培养等方面,家庭应当是主力军。因此,明晰学校、家庭、社会和政府在学生教育过程中的核心责任,承认具体不同的教育问题存在不同的边界状态和交叉方式,既能够使得各方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又能够为多方合作、协同育人创设良好的氛围,最终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从这个角度来说,出台条例就显得很有必要。

——杭州市学军小学校长
张军林

厘清家校社边界,非常有意义且非常有必要。教育的公信力容易在一些不必要的任务中逐渐被消耗,教育无端承担了很多不能做的职能,家长无奈做了许多不该做的事情。长此以往,会影响家校社合作的态度、力度和效度,以至于种了别人的田,荒了自己的园。

厘清边界的关键点在有法可依,立法之后重在有法必依。各方关系清明,方能各司其职、各尽其能,教师减轻负担,家长减少麻烦,学校减轻风险。

——常山县育才小学党支
部书记、校长 **姜正德**

省两会代表委员为教育难点支新招

编者按:

1月22—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期间,代表委员们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职。本报选取部分代表委员的观点,以飨读者。本期关注——



扫一扫,关注“浙江教育报 前沿观察”
微信公众号,了解教育前沿观点